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7年9月

中華民國 107年9月15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47 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證照收費標準」……………3
- 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4

政令

民政處

-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5

建設處

- 內政部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6
- 「宜蘭縣政府獎勵縣內建築物採斜式屋頂實施要點」停止適用……………7

水利資源處（前工務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受理申請投肥作業要點」……………7

地政處

- 修正「宜蘭縣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8
- 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原則」……………10
- 修正「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用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池、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設計及審查原則」暨附件更正……………12

人事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13

財政稅務局（前地方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民眾意見及抱怨處理作業要點」	16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作業要點」	16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民眾興革建議作業要點」	16
修正「宜蘭縣房屋移轉即予開徵作業要點」	16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土地增值稅快速發單作業要點」	18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民眾申請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	18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	19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作業要點」	19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19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要點」	20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裁罰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20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查定課徵娛樂稅標準表」	20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暨抽查要點」	20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	21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	21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21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2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	22

公 告

地政處

標售 105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22

人事處

本府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彈性辦公時間……………2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34714B 號

修正「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證照收費標準」，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附修正「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水土保持相關證照，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下列書件應繳納費用：

- 一、水土保持計畫（含變更設計）。
- 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含變更設計）。
- 三、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 四、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五、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第三條 申請人應依附表規定繳納費用，申請書及繳納收據影本送本府審核。未如期繳納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申請書件經駁回者，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經駁回後重新申請者，應再次繳納費用。

第四條 申請補（換）發許可證或證明書者，應敘明補（換）發之理由，並依附表繳納費用後核發。

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悉數解繳縣庫。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水土保持計畫（規劃書）（含變更設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變更設計）	二、五〇〇元/件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含緊急防災計畫）	八、〇〇〇元/年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八〇〇元/件
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八〇〇元/件

備註：

- 一、應繳規費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繳納期限內，一次繳納。

二、申請人應檢附繳納收據影本送本府審核，逾期未繳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70135624B號

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

附「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府秘法字第1070135624B號令頒實施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與執行客土改良，以改善農業耕作環境，提升農民收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土：指申請農業用地外運入之土方，進行農地改良。
二、農業用地整地：指因農業種植需要而未申請客土，且於挖填平衡原則下，進行農地整理。
- 第四條 依本辦法得申請客土改良之農業用地，指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風景區之農牧用地、及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之地區。但下列各款之區域除外：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
二、其他經政府機關公告為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
三、本府公告之低窪地區，但廢棄漁塭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者，除因地形、地貌特殊，或由本府辦理者外，申請客土改良高度必須低於鄰近道路中心高程三十公分以上，且原有土方、砂石不得外運。
農業用地客土之來源，以縣內為限，且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或事業廢棄物。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客土改良者，應填具申請書（附表一），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
二、種植計畫。
三、本縣內合法料源證明文件。
四、審查費收據影本。
- 第七條 申請人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申請案件經審查同意後發給許可，並副知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列管（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 第八條 經本府許可客土之案件，應於開工前至本府繳交管制三聯單費用，每車次十元。三聯單之管制，第一聯由合法出土單位收存。第二聯由載運者收存。第三聯由申請人收存，並於完工申請時黏貼繳回本府（附表五）。
- 第九條 客土改良自開工至完工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逾期者廢除原許可。
- 第十條 本府於客土改良期間應隨時派員檢查或抽驗，如發現與原許可之內容不符，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客土改良許可，並依相關法令核處。情節重大者，逕為廢止客土改良許可。
- 第十一條 申請人依核准計畫完工後，應檢附簽收報表（附表六）及完工照片（附表七），申請報驗，經本府審查（附表八）符合規定後同意完工，解除列管。
- 第十二條 為改善廢棄漁塭、周邊易積水致不利農業生產地區，經本府徵得該地區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以上，及其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公告劃設區域單元，實施客土改良。
廢棄漁塭、周邊易積水致不利農業生產地區之所有權人，在本府公告最小面積範圍內，得申請由本府實施客土改良及相關生產環境設施改善。
本府與申請人間之權利義務以行政契約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未依廢止之宜蘭縣農業用地填土管制規則申請客土者，得依本辦法申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編按：本案審查辦法附表一至八，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政令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宜殯字第 1070001535 號

主旨：檢陳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1份，並自發布日起適用，請鑒核。

正本：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秘書處

副本：本所

所 長 江 偉 儒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支 給 對 象	支 給 標 準

一	一、遺體洗身、化妝、著裝及停棺室管理、值日（夜）及公務交辦事項。 二、遺體火化、撿骨、值日（夜）及公務交辦事項。	一、實際從化粧室及停棺室工作人員。 二、實際從事火葬場工作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二萬元，不敷分配時，應依比例降低，支領員額不得逾八人。
二	一、骨罈（甕）寄存及墓地管理、值日（夜）及公務交辦事項。 二、禮堂、停棺室管理、值日（夜）及公務交辦事項。 三、殯儀館設備及水電維修及吉日時支援各區現場技術性殯葬業務、值日（夜）及公務交辦事項。	一、實際從事納骨設施及墓地管理工作人員。 二、實際從事禮堂管理工作人員。 三、殯儀館設備水電維修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八千元，不敷分配時，應依比例降低，支領員額不得逾九人。
三	一、殯葬設施服務、值日（夜）及公務交辦事項。 二、牌位設施管理、值日（夜）及公務交辦事項。	一、服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服務人員。 二、實施從事牌位設施管理工作人員。 三、辦理及協助現場工作之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六千元，不敷分配時，應依比例降低，支領員額不得逾五人。
四	行政事務、值日（夜）及公務交辦事項。	一、辦理殯葬相關業務人員。 二、一般行政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四千元，不敷分配時，應依比例降低。

附註：編制內公務人員（不含技工、工友）僅能支領第三、四類別金額。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 1070140691 號

主旨：轉內政部檢送「海岸地區範圍圖」圖冊紙本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5 條規定、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內政部公告事項三，有關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實質管制部分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及會商有關機關，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後，始公告實施。
- 三、另檢送「海岸地區範圍圖」及內政部公告（影本）各 1 份，請張貼貴所布告欄公開展覽 30 日，並轉知有關村（里）辦公室。

正本：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商旅遊處、水利資源處、農業處、地政處、秘書處、建設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

主旨：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後海岸地區範圍如附件。
- 二、旨揭海岸地區範圍由 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 三、本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 四、至實質管制部分，主要於「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以保護海岸資源及防護海岸災害，其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及會商有關機關後，始公告實施；另於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特定區位」（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需申請許可，惟其非直接限制或禁止開發使用。

部 長 徐 國 勇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142557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獎勵縣內建築物採斜式屋頂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字第 1070138375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後「宜蘭縣政府受理申請投肥作業要點」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清潔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水利資源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受理申請投肥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下字第 0970066072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水下字第 1070138375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投入水肥（以下簡稱投肥）申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發之投肥許可文件向本府水利資源處申請『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通行證以一車一證為限，不得轉借他車使用。
- 三、申請人應持通行證或投肥許可文件至本府水利資源處申請繳費，再至本府財政稅務局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至本府水利資源處領取『投肥登記表』（表一）。
- 四、申請人應將通行證黏貼於汽車擋風玻璃右上方或其他易辨識位置，並持投肥登記表始可至水肥投入站投肥。
- 五、水肥投入站接受投肥，應於投肥登記表登錄投肥日期、投肥數量等資料後交還申請人。
- 六、投肥登記表遺失、破損，申請人須向水肥投入站申請『投肥登記表補發證明』（表二）後，至本府水利資源處申請補發。
- 七、通行證遺失、破損，申請人應持投肥許可文件向本府水利資源處申請補發。
- 八、投肥許可文件之申請人資格等規定，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訂之。
- 九、本府水利資源處核發投肥登記表、通行證，應另於『投肥申請統計表』（表三）登錄申請日期、申請人等資料後錄案存檔。
- 十、水肥投入站接受投肥，須另於『投肥統計表』（表四）登錄投肥日期、投肥時間等資料後錄案存檔。
- 十一、水肥投入站與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應定期核對投肥數量與水肥處理數量，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水利資源處。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諸附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 107013991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01019658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2.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府地開字第 1070139916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5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特設宜蘭縣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之審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之協調配合事項。
- （三）關於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之審議及其差額地價減輕比例之審議及諮詢。
- （四）關於區段徵收拆遷安置及救濟原則之審議及諮詢事項。
- （五）其他有關區段徵收必要之協調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與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建設處處長。
- （二）本府交通處處長。
- （三）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
- （四）本府地政處處長。
- （五）本府農業處處長。
- （六）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
- （七）本府主計處處長。
- （八）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 （九）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所在地鄉（鎮、市）長。
- （十一）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五、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十款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六、本小組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七、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或當事人陳述意見，並於陳述意見後退席。

八、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本

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編列之預算內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7014386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原則」第九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原則」1 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處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原則

1.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00098719A 號函令訂定
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府地權字第 1010201766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20175192 號函令修正
4.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70143863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造成環境污染、危害公共安全及處理公共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依經濟部訂頒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及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定義：本原則所稱早期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係指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土石採取法公布施行前，非都市土地遭盜濫採土石所造成之遺留坑洞，經本府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且列管有案者。

三、本府依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且列管有案者，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與本府訂定行政契約者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者，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規定強制執行坑洞回填作業，其所需代履行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支付。

四、凡符合本原則之坑洞回填，其所有人與本府訂定行政契約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回填計畫書送府審查，或同意由本府代擬回填計畫書，逾期未提出申請者，由本府代擬回填計畫書予以執行，所需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回填之坑洞含數筆土地時，應一併提出申請。如含公有土地時，須檢附管理機關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有數人時，得出具委託書委由一人提出申請。

五、申請人應提回填計畫書一式八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應由相關專業技師之審查及簽證：

（一）回填區之土地登記謄本。

（二）回填作業方法。

（三）回填區位置圖。

- (四) 回填區實測圖，含回填區及臨近地區地形等高線、縱橫斷面剖面圖。
 - (五) 毗鄰排水溝及其他相關設施之配置情形。
 - (六) 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維護措施。
 - (七) 公共設施維護計畫。
- 六、前點坑洞回填，由本府代尋政府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或接受委辦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含河川疏浚土石方)、或由本府代尋縣內民間自辦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數量達三萬立方公尺以上者為來源之回填物質，其種類須符合本縣管制之土質類別：
- (一) B1：岩塊、礫石、碎石。
 - (二) B2-1：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
 - (三) B2-2：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 (四) B2-3：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
 - (五) B3：粉土質土壤。
 - (六) B4：黏土質土壤（限縣內公共工程土石方，作回填表土層使用）。
- 七、前項回填施工、整平、壓實作業（含人員、挖土機、壓路機、水車等）及環境維護等工項，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本府代尋土方之民間工程單位負責，並由本府監督管理。
- 八、申請人應依行政契約所定，向本府繳交行政管理作業費。
- 九、申請坑洞回填計畫由本府地政處受理後，經核對應附文件齊全後，計畫書圖分送各相關單位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 (一) 地政處：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
 - 2. 回填坑洞為早期遭盜濫採土石所遺留，同一坑洞含數筆土地應一併申請。
 - 3. 回填區實測圖應含套疊地籍圖。
 - (二) 建設處：
 - 1. 回填設備應以必要範圍內為限。
 - 2. 回填作業方式及方法應屬可行。
 - (三) 水利資源處：
 - 1. 回填期間作業方式及方法不得影響天然排水。
 - 2. 回填區實測圖應含回填區及鄰近地區地形等高線、縱橫斷面剖面圖、搬運道路、排水溝、護坡、擋土牆及其他相關設施之配置情形，並酌以文字說明。
 - (四) 農業處：
 - 1. 回填後土地應為農業使用者。
 - 2. 回填作業不得妨害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3. 回填計畫之作業方式，應先由底部分階段回填，填土高度以恢復原有地形高度且不影響天然排水為原則。
 - (五) 警察局：
 - 1. 回填區位置交通運輸路線應注意避免防礙用路權人之權益，必要時應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防範措施。
 - 2. 運輸車輛應於必要範圍內為限。

(六) 環境保護局：坑洞回填申請前是否曾回填事業廢棄物。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7014386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用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池、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設計及審查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用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池、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設計及審查原則」1 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用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池、 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設計及審查原則

1.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府地權字第 1020123888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70143862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之興辦事業計畫，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十三點、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基地位置屬易淹水地區，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池設施，其設計原則如下：

- (一) 容量：依本縣水部門綱領計畫，由本府水利資源處提供該地區滯洪量計算。
- (二) 型式：以設置地面式為主；但基地使用情況特殊，無法依上開方式設計者，經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審查同意，得將建築面積 $\times 0.045$ (m^3/m^2) 容量設於筏基。
- (三) 構造：採低透水性材質。
- (四) 抽水設備：應達抽水量每小時 1/24 (設施容量)。

三、其他地區（不含山坡地範圍），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計原則如下：

(一) 基地面積大於零點五公頃者：

1. 容量：依本府水利資源處「用排水計畫參考準則」計算。
2. 型式：以設置地面式為主；但基地使用情況特殊，無法依上開方式設計者，經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審查同意，得將建築面積 $\times 0.045$ (m^3/m^2) 容量設於筏基。
3. 構造：滯洪設施低於地下水水位部分，應採低透水性材質。

(二) 基地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下者：

1. 容量：依本府水利資源處「用排水計畫參考準則」及準用「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四條之三」計算方式以基地面積 $\times 0.045$ (m^3/m^2) 計算，取其大值。
2. 型式：應設置地面式為主；但基地使用情況無法依上開方式設計者，得將建築面積 $\times 0.045$ (m^3/m^2) 容量設於筏基。

3. 構造：滯洪設施低於地下水水位部分，應採低透水性材質。

四、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適用地區及設計原則：

- (一)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放流於農田灌排系統渠道者。
- (二) 型式：以人工濕地型式設計，其系統單元至少含前端礫間淨化池及後端水生植物淨化池。
- (三) 容量：至少達每日污水量七倍以上。
- (四) 水質：達灌溉用水質標準。
- (五) 水生植物淨化池常水位以上空間得計入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容量。

五、申請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內提用排水計畫（含容量計算、設施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抽水設備），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水利資源處及建設處審查。

六、起造人依核定之用排水計畫，應將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納入雜項工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查驗時，由建設處會同水利資源處查驗。

七、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負責巡查及監督管理，倘有違規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通知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處罰並令其恢復原使用目的。

八、（刪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70145023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07 年 8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70143862 號函之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07 年 8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70143862 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7014436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條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 107 年 8 月 24 日第 1071505616 號簽辦理。

二、為配合本府組織修編，原財政處與地方稅務局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修正本要點第 5 點將審核小組當然委員之財政處處長改為財政稅務局局長。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人事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1.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0930130589 號函頒

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0980090452 號函修正第二點至第六點、第十點及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新增第七點至第九點、第十一點至十二點

3.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70144369 號函修正第五點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包括校務基金。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編製年度出國計畫（格式如附表），於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中旬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報送程序：

1. 本府各單位及一級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2.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初核後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3.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教育處初核後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二）審核程序：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提報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由本府審核小組詳予審查後，陳報縣長核定之。

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出國案件編製、審查原則如下：

（一）不重複原則：已提報之出國案件，三年內以類似事由重複提出，經審查認非屬必要者，應予刪除。

（二）一單位一案件原則：在有出國任務需求下，各單位所提報計畫每一年度以審查通過一案為原則。

（三）有助於施政品質原則：因公派員出國，應以確屬業務需要，並有助於提昇施政品質，如應民間團體邀請，以學術或會議報告名義之出國案件，不同意編列。

（四）有補助為優先原則：受有上級補助或獎勵金之出國案件，得優先審查通過。

（五）經費額度編列原則：因公出國案件之經費，應撙節編列。

（六）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成員應以職務直接有關為限。

（七）有益本縣整體利益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八）前往參訪考察之國家有足資借鏡原則。

五、本府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小組置委員九人，除秘書長及財政稅務局局長、主計處處長、計畫處處長、人事處處長等五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長指定之，並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一年，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各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獎助金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符合各該經費規範用途規定外，餘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

以前項經費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應於提請審查時檢附相關機關公文

。

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

七、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報府從嚴核定外，一律不予同意，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八、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須須專案報府核定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 (一) 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文化競賽、體育等活動或專案業務急需者。
- (二) 因突發重大事件，急切需要赴國外處理者。
- (三) 臨時配合上級政府需要辦理者。

九、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蒐集有關之資料，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 (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 (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 (五) 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十、自費或由他機關支付費用之因公出國案件，除機關首長應報經本府核定外，餘授權服務機關自行核定。

十一、縣長因公出國，基於國際禮節及習慣，由主辦國家或單位連同配偶邀請，必須攜同配偶出國並奉本府核准者，其配偶之機票費用得由政府負擔。

眷屬除基於國際禮儀得隨團參加外，以不隨團參加為宜，如自費隨團參加，應以不影響公務考察為原則。

十二、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十三、落實出國報告，出國報告屬研究發展報告之一，報告內容應符合本府品質政策宗旨，報告中除考察內容外，應提出與業務有關之建議及具體改進作法，定期稽核改進作為，並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出國報告書：各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書，並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出國經驗心得分享：各機關學校（單位）就出國計畫，得辦理出國報告知識分享。

十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因公出國案件（因公赴大陸地區除外），應自行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本要點之規定或另訂處理要點辦理之。

十五、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26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民眾意見及抱怨處理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民眾意見及抱怨處理作業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民眾意見及抱怨處理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27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作業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28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民眾興革建議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民眾興革建議作業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民眾興革建議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1070113246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房屋移轉即予開徵作業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房屋移轉即予開徵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宜蘭縣房屋移轉即予開徵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96年7月2日府稅財字第0960040784號令訂
2. 中華民國96年11月30日府授稅財字第0960041414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宜稅財字第1070113246號函修正

- 一、為便利納稅人房屋典賣、移轉時，按其所有房屋月份繳納房屋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房屋典賣、移轉申報契稅時，除因當年房屋稅定期開徵電腦異動截檔日至七月十五日止外，應辦理即予開徵。但強制執行拍賣移轉者應不在此限。
- 三、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當期房屋稅至當月止向原所有權人課徵，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房屋典賣、移轉日，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契約訂定之日為準。但申報人未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契稅者，以申報日為準：

- (一)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者，以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為準。
- (二) 強制執行拍賣之不動產，以執行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但買受人能證明領取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者，以領取日為準。

四、稽徵作業程序及流程：

(一) 一般移轉案件：

1. 房屋稅經辦人應於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各鄉鎮（市）公所契稅經辦人員建檔核稅後，即予開徵當期房屋稅核稅作業。
2. 本局或各鄉鎮（市）公所契稅經辦人員查欠列印房屋稅之查欠紀錄表後，將查欠情形註記於契稅申報書及契稅繳款書，並於核發契稅繳款書時，將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款書一併交申報人簽收。
3. 查有欠繳房屋稅者，應向本局或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發繳款書，連同當期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清後，再交由本局或鄉鎮（市）公所經辦人員查驗無誤後，加蓋欠稅及即予開徵房屋稅已繳納戳記。
4. 無欠繳房屋稅者，由地政機關於受理申辦建物移轉登記時，依契稅繳款書收據上（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所載當期即予開徵房屋稅金額，查驗申請人所檢附已繳清之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款書正本。

(二) 強制執行拍賣案件：

接獲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拍定通知時，房屋稅經辦人員按拍定人繳款日先予核算房屋稅後，即通報本局法務科轉請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代為扣繳，於接獲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副本後，再由房屋稅經辦人員按領取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核算即予開徵房屋稅稅額，若有差額應通報本局法務科向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更正稅額。

五、申辦建物移轉登記：

- (一) 除強制執行拍賣移轉之案件外，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

或設定典權。

(二) 已辦保存登記房屋於地政機關受理申辦建物移轉登記時，除查驗契稅繳款書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房屋稅欠稅已繳清戳記及查驗當期已繳清之房屋稅即予開徵繳款書正本後，始得辦理建物移轉登記。

(三) 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俟繳清契稅及房屋稅後，始能辦理納稅人名義變更。

六、本要點自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實施，修正時自發布日實施。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1070131810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土地增值稅快速發單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增值稅快速發單作業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增值稅快速發單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 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1070131871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民眾申請一百零五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民眾申請一百零五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民眾申請一百零五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 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1070131872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民眾申請一百零六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民眾申請一百零六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民眾申請一百零六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法字第1070141406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宜稅法字第1070141410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作業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宜稅法字第1070141411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宜稅法字第1070141412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地方稅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地方稅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宜稅法字第1070141414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裁罰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地方稅裁罰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地方稅裁罰審議小組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宜稅法字第1070141415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查定課徵娛樂稅標準表」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查定課徵娛樂稅標準表」，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查定課徵娛樂稅標準表」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資字第1070150133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暨抽查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暨抽查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暨抽查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稅資字第 1070150135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稅資字第 1070150136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宜稅資字第 1070150140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政字第1070154014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宜稅行字第1070158116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144686A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105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86號標（頭城鎮新二圍段749地號）標售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止，共計 3 個月。
- 三、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7 年 8 月 28 日止之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土地權利人申領保管款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編按：查上述公告事項一「保管款清冊」，經於本府地政處網頁（地籍清理專區→存入保管款公告）暨 107 年 9 月 1-3 日「自由時報」第 G4、G3、G3 諸版面登載在案，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70143396B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公時間，延續 107 年 6 月起試辦彈性辦公時間調整，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依據：本府人事處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1071505553 號簽。

公告事項：

- 一、上午辦公時間為 8 時至 12 時（8 時至 9 時為彈性上班時間）。
- 二、下午辦公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彈性上班者於 17 時至 18 時補足上班 8 小時）。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陳金德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